**南谯路（同乐路-龙兴路）等11条路段道旗及滁州站前广场等6处桁架广告合作经营项目公开竞价文件**

滁州市城泊车辆服务有限公司拟将南谯路（同乐路-龙兴路）等11条路段道旗及滁州站前广场等6处桁架广告合作经营项目进行公开竞价，现公告如下：

**一、竞价标的物**

南谯路（同乐路-龙兴路）等11条路段道旗及滁州站前广场等6处桁架广告合作经营项目，共有南谯路（同乐路-龙兴路）、中都大道（同乐路-洪武路）、龙蟠大道（丰乐大道-南谯路）、东坡路（丰乐大道-南谯路）；龙兴路（中都大道-滁州大道）、滁州大道（龙兴路-洪武路）、洪武路（滁州大道-黄圩路）、文慧路、安宁路、康庄路、黄圩路11条路段灯杆道旗及市政务中心东门、滁州站前广场、滁州南高速出口、洪武路与滁州大道交叉口、中都大道与龙蟠大道交叉口、南谯路与龙蟠大道交叉口6处桁架广告位。道旗规格1.8米\*0.6米，底部距地面高度2.8米以上；桁架规格7米\*4米。

**二、竞价方式**

1.本次合作经营项目为公开竞价。竞价人需在竞价报名截止时间前携带报价文件到达竞价地点并将报价文件密封完好提交给招标人，待竞价开始后现场打开。报价文件组成如下：

（1）竞价人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2）回执及报价单（附件一）；

（3）承诺书（附件二）；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原件（附件三）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1）竞价人超过竞价报名截止时间到达竞价地点、超过竞价报名截止时间提交报价文件或提交的报价文件未按规定完整密封提交的失去竞价资格；

（2）报价文件需加盖公章。

2.竞价人除密封携带上文报价文件外，现场参与人员还需携带以下证件原件现场核验：法定代表人现场参与竞价的需提供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现场参与竞价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

3.竞价采用首轮书面报价，竞价人须完整填写报价单上信息，报价低于最低限价的无效，以报价最高者为竞得人。出现两个以上相同报价时，则采用现场竞价，现场竞价三轮，竞价每次加价幅度为5000元或5000元的整倍数，以三轮竞价后最高有效报价者为竞得人；如竞价人为唯一参与人时，以竞价人报价为成交价格（报价低于最低限价无效）。

4.成交结果需公示3天，在公示期间无异议的，确认竞得人。竞得人应在收到招标人成交通知书的3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作协议，逾期拒不签订协议或未按协议规定支付履约保证金及向招标人缴纳合作收益的，取消成交资格，招标人有权重新公开竞价，原竞得人不得参加竞价。

5.若仅有一个竞价人报名竞价，在核验其符合承租资质后，由其竞得。若产生两个或以上竞价人时，招标人根据各自报价比选，价高者得。若出现报价相同时，招标人可组织现场竞价。

6.在报价过程中如发现有围标、串标等违规行为的，罚没竞价保证金，如成交的视为无效。

**三、公告时间**

公告发布时间：**2025年8月29日**；

报价截止时间：**2025年9月2日8点30分**。自公告发布之日至报价截止之日接受咨询，有意者请与招标人联系。报价文件送达地址：滁州市南谯区中都大道与醉翁路交叉口西南角城投大厦1310室；请竞价人在上述报价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密封送至以上地址，未密封的报价文件按无效处理。

**四、重大事项披露：**

1、滁州市城泊车辆服务有限公司拟将南谯路（同乐路-龙兴路）等11条路段道旗及滁州站前广场等6处桁架广告合作经营项目进行公开竞价，用途：商业广告或公益性广告（包含农歌会、国庆节、滁州马拉松、春节等重大节日公益广告，具体按市委宣传部、市城管局要求执行）；竞得人需自行完成上述道路道旗及场地桁架的制作与安装（并严格按照市委宣传部、市城管局要求进行增减），并定期对广告位进行日常维护，以保证道旗及桁架广告的安全性和稳定性，维护、修复费用由竞得人承担；招标人有权对上述道旗及桁架广告进行检查，发现不合格处有权要求竞得人整改，同一整改事项经书面责任书、手机短信或口头通知两次以上（任意一种方式），竞得人拒不整改，视为竞得人违约，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缴纳招标人的合作收益及履约保证金不退；该道旗及桁架广告致人伤亡，由竞得人负全部赔偿责任。根据滁州市政府相关部门或下属单位要求需发布公益广告，竞得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发布公益广告期间的合作期限不顺延、合作收益费用不退还（公益广告时间以市委宣传部、市城管局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为准），竞得人不得向招标人索要相关广告制作安装费用，否则视为违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资格。

2、合作期限：2025年9月5日至2026年2月28日，合作收益一次性缴纳，其金额为成交价，合作收益在协议签订后5日内缴入滁州市城泊车辆服务有限公司指定帐户(户名：滁州市城泊车辆服务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另行通知，账号：另行通知)，转账时备注：南谯路（同乐路-龙兴路）等11条路段道旗及滁州站前广场等6处桁架广告合作经营项目合作收益）。履约保证金100000元，签订合作协议前缴纳完毕。请各潜在竞价人在竞价前给予考虑合作期限，一旦签订合同，必须按协议要求内容执行。

3、竞得人应按约定的用途依法经营，不得从事任何违法或违反合同约定的经营活动，广告位禁止张贴以下内容：

（一）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

（二）损害我国民族尊严的；

（三）有中国国旗、国徽、国歌标志、国歌音响的；

（四）有反动、淫秽、迷信、荒诞内容的；

（五）弄虚作假的；

（六）贬低同类产品的；

**五、合作收益价格、竞价保证金及加价幅度：**

合作收益底价：**50000元**，加价幅度：5000元或5000元的整倍数。

竞价保证金为人民币**10000元**，需在**2025年9月2日8点30分**前缴纳至如下银行账号：

单位名称：滁州市城泊车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滁州凤凰支行；

银行账号：175223773903；

**六、竞价人应具备条件：**

1、凡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并具有良好商业信用、财务状况、银行资信的境内**企业法人**（企业法人的营业执照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其报价无效），无不良记录，无拖欠租金等行为的，均可参与，如有不符合条件的，竞得后招标人有权解除竞得资格。

2、竞价人应在公告期内到现场实地踏勘，认真审阅本项目竞价须知、交易公告和标的物介绍，竞得后，如因未踏勘现场、未了解项目具体情况等原因造成的各项损失，由竞得人自理。如有疑问须在公告期内向滁州市城泊车辆服务有限公司提出。凡参加本项目竞价人都视同已经实地踏勘，确认了竞价公告中的各项条款。

**七、特别提醒：**

1、标的物以现状为准，招标人不承担本标的物的瑕疵担保责任。请慎重决定竞价行为，竞价人一旦作出竞价决定，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物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

2、竞价人在竞价前自行做好尽职调查，竞价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受让本项目资格。

3、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价的，由竞价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费用、风险和损失。

4、标的物广告审批手续由竞得人报招标人后共同办理，其余涉及标的物相关手续由竞得人自行办理，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均由竞得人承担。

5、竞价人在竞价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文件。

6、竞得人按照市委宣传部或市相关部门要求规格、时间完成制作发布广告，否则视同竞得人违约。

**八、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滁州市城泊车辆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滁州市清流西路扬子宾馆停车场院内

联系人：林金舟；联系电话：18055054054

市扬子工投集团纪检组监督电话：0550-3017855

**附件一**

**回 执**

致： 滁州市城泊车辆服务有限公司

 本竞价人已阅读贵司“南谯路（同乐路-龙兴路）等11条路段道旗及滁州站前广场等6处桁架广告合作经营项目”公开竞价公告，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价，特予确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单**

滁州市城泊车辆服务有限公司：

**滁州市城泊车辆服务有限公司“南谯路（同乐路-龙兴路）等11条路段道旗及滁州站前广场等6处桁架广告合作经营项目”合作收益报价**

 **元。**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承诺书**

致：滁州市城泊车辆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滁州市城泊车辆服务有限公司“南谯路（同乐路-龙兴路）等11条路段道旗及滁州站前广场等6处桁架广告合作经营项目”的竞价我公司/本人作如下承诺：

1.已充分了解并符合竞价文件中“六、竞价人应具备条件”中的条件；

2.资格条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3.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的行为；

4.没有因报名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满的行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滁州市城泊车辆服务有限公司：

兹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为 指定授权人，委托其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事务。对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项过程中所签署的有关文件，我司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证明！

授权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